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台灣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3, Lane 269, Roosevelt Road Sec. 3, Taipei 106 TAIWAN



General Secretary: Rev. Lyim Hong-Tiong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59 屆總會通常年會 赴會通知

敬愛的年會議員們：平安！

感謝上帝的帶領，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的事工能拓展，也感謝聖神的同在與保守，讓我們平安度過一年，將這一切榮耀歸予主上帝。

第 59 屆總會通常年會將於今年 4 月 22-25 日(禮拜二至五)假台南長榮女中舉行，感謝各位議員同心為整體教會事工盡心、盡力！誠懇邀請各位議員預備心出席，並為總會各項籌備事宜、會議進行關心代禱。

本屆年會執行幹事為鄭英兒牧師，聯絡電話：02-23625282 分機 162、執行秘書為劉蕙心小姐，電話：02-23625282 分機 262。

- 附上：1. 赴會通知 2. 總會通常年會時間表 3. 議事規則
 4. 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 5. 總會議員須知 6. 議案(僅供正議員)

以下為書面通知注意事項：

一.交通：

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校區內不提供停車位之服務**，敬請見諒。摩托車可停於車棚，汽車則請停放於**成大、德化等停車場**。

二.住宿：**請先於台南長榮女中校門口桌球室辦理住宿報到**

4 月 22 日請先至位於桌球室之住宿組確認住宿安排後，將行李放置於桌球室各指定地點，再至大禮堂辦理報到手續。

住宿登記繳費 ——> 行李寄放 ——> 至大禮堂辦理報到

三.報到：**再前往大禮堂辦理議員身分報到，並領取議事手冊**

1. 報到地點：長榮女中大禮堂正門入口處(台南市長榮路二段 135 號)。
2. 報到時間：**4 月 22 日(二)下午 12:00~13:30**。
3. 此次會議報到作業，請參照下列流程辦理：

依中區會領取名牌 ——> 刷名牌，報到確認 ——> 領取資料袋 ——> 進入會場

4. 中區會正議員臨時欲更改他人時，需通過中區會提出，填寫「正議員改派單」，經中區會議長簽名後向報到處辦理。
5. 機構正議員(董事長、校長、院長、社長)為代表人，不受理替代。
6. 報到時應繳報名費，並領取報告書等資料。(※若報名費已劃撥至「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帳號內，請將劃撥收據帶至會場，以茲證明)。
7. **報告書資料，請妥善保管，遺失不補發**。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00 元。

四.醫療：

1. 總會通常年會期間，由新樓醫院提供**免費**之「**疼惜牧長預防保健活動**」(詳如簡章)，請於 4 月 22 日報到時擲交報名回條給新樓醫院醫護站服務人員，以利確定隔日受檢後餐點份數。4 月 23 日早上需請**空腹**至長榮女中健康中心(位於大禮堂旁)抽血檢查，4 月 24 日下午即可取得報告。
2. 牧者如欲進行傳福會健康檢查，**請事先於 4 月 16 日前預約**，聯絡電話：06-2748316 分機 1200。

五.膳食：

1. 會議期間膳食地點安排於長榮女中排球場與操場中央走道，用餐時間請議員移步至該地點，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依序入座，每桌 10 人。
2.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請自備筷子與杯子**。

六、總會年會臨時辦公室設於台南長榮女中活動中心。

七、相關事項：

1. 會場服務

會場內外設置有內外服務台，相互聯絡，由總會事務所同工擔任服務工作。

(1) 內服務台：協助議事進行中的各項臨時需要、投影機操作……等。

(2) 外服務台：電話留言或特殊情況通知內服務台、一般事務接洽處理。

2. 會場紀律

(1) 請佩帶名牌，以方便同工辨認議員身分，未佩帶名牌者不得進入會場。

(2) 除非議長同意，不得在會場分發任何資料、單張。

3. 新聞發佈

會議期間副議長為總會發言人，代表總會對外發言，並會同年會新聞組組長製作新聞稿、發佈消息。

4. 旁聽規則

(1) 旁聽證申領辦法：

a. 由所屬教會小會出具陪餐會員資格證明。

b. 憑證明每日向外服務台登記，填寫「旁聽證申請單」，領取旁聽證。

c. 申請時，應填明旁聽時段。

(2) 旁聽規則

a. 旁聽者不得發言，或參與表決。

b. 旁聽者不得領取總會手冊。

c. 應佩帶旁聽證出席。

d. 須於指定席位就坐，勿喧譁影響議會。

e. 若未能遵守旁聽規則者，得隨時取消旁聽資格。

5. 費用申請及領取

(1) 旅費補助按報到資料統計後，於議會最後一日(4月25日)通知中區會會計領取。

(2) **大會僅提供 4/22、4/25 兩日赴會之停車費用**，年會期間 4/23-24 日不補助停車費，請將車輛停放於飯店，搭乘接駁車前往長榮女中，申請停車費用之單據請於發票上打入總會統編 17611011，採實支實付，憑單據申請停車費補助，**兩日合計最高補助總額為 300 元**，請於 4/25 上午 9：00~11：30 憑單據向臨時辦公室辦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議長 **許榮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台灣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3, Lane 269, Roosevelt Road Sec. 3, Taipei 106 TAIWAN



General Secretary: Rev. Lyim Hong-Tiong

第 59 屆 總會通常年會 時間表

主題：福音釘根鄉里 教會活出盼望

4 月 22 日 (二)	4 月 23 日 (三)	4 月 24 日 (四)	4 月 25 日 (五)
銓衡委員會 (續)	8:30~09:00 早禱會-林光榮牧師	8:30~09:00 早禱會-苗卡爾牧師	8:30~09:00 早禱會-安淑美牧師
	9:00~10:30 全體議事 (二) 全體報告	9:00~10:30 全體議事 (五) 全體報告	9:00~11:00 全體議事 (八)
10:00~13:00 檢查簿冊	10:30~11:00 照相紀念&交誼	10:30~11:00 茶點&交誼	11:00~11:30 簿冊檢查報告
	11:00~11:50 全體議事 (三) 全體報告	11:00~12:30 原住民宣教事工分享	議定下屆時間、地點 點在場議員人數、 確定議事錄
	11:50~12:30 簽約禮拜		11:30~12:00 閉會禮拜
12:00~13:30 報到	12:30~14:00 午餐/休息		下次會議再見
13:30~15:10 開會禮拜	14:00~16:00 分組報告	14:00~16:00 全體議事 (六)	
15:10~16:00 介紹：退任、新任宣教師、 國內外貴賓 來賓請安	16:00~16:30 交誼(愛慈基金會提供)	16:00~16:20 交誼(原民茶 點)	
16:00~16:30 休息	16:30~18:30 全體議事 (四)	16:20~16:40 客語新聖詩出版分享	
16:30~17:30 演講 李前總統 登輝先生		16:40~18:00 全體議事 (七)	
17:30~18:30 晚餐(風味餐)/交誼	18:30~20:00 晚餐	18:00~19:00 晚餐	
18:30~21:00 全體議事 (一) 組織：選舉、就任 正副議長、正副書記 會計 國外宣教師請安報告	20:00 銓衡委員會 (二)	19:00~21:00 原住民宣教 歡慶 60 (文化之夜)	

議事規則

- 第 1 條 各議員應辦理報到。
- 第 2 條 開會時，書記應將出席議員姓名交給議長，有人再報到時應補記之。
- 第 3 條 前次辦理未完成事項，開會時應繼續辦理。
- 第 4 條 臨時動議，至少應經議員十人以上連署，在總會時，各中會均應有一人以上在內，始得以書面提交議長，經詢問眾議員准否為議案。但有關機構及法規在內之修改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
- 第 5 條 修改提議，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
- 第 6 條 提議在未經討論前，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已經進入討論者，須得眾議員同意始得撤回。
- 第 7 條 議案內容有數項時，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者，應許可之。
- 第 8 條 同一議案、報告案、質詢及議事錄之確認，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三分鐘，超過二次者，須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發言。(50)
- 第 9 條 已同意決議事項，不得再討論。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並出席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得再討論。
- 第 10 條 應派人辦事，議員不提議時，議長得指派之。
- 第 11 條 提議某事項有附議，再有改議亦有助改，議長應即提付表決。議長應先詢問改議者，次詢提議者。
- 第 12 條 議會未達法定人數不得開會。議會中清點人數，若未達法定人數時，不得表決。若無清點人數時，依前次清點之人數表決。表決議案時，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 13 條 同一議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議長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每次之表決出席議員均得表示可否，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但須過半數。
- 第 14 條 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 第 15 條 總會認為特殊議案，應提交各中會審議，並得二分之一以上中會通過，提交次屆總會表決。
- 第 16 條 議員在表決前，本人不同意得聲明對此事無干涉，並請書記記錄在卷，但不得參加表決及再異議。
- 第 17 條 議員須服從表決，不服從者喪失議員資格。
- 第 18 條 議長須提議、討論或休息，應暫時由副議長或正議員一人代理。
- 第 19 條 修改上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依新議案程序提出，並經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
- 第 20 條 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規定時，應依程序提出糾正，並由總中會或總中委會宣佈為無效或適當糾正之。
- 第 21 條 報告人及所屬單位議員，對其單位之工作報告無接納權。
- 第 22 條 議員發言，應向議長為之。
- 第 23 條 在會期中組織前替換議員，中會取得小會證明，總會取得中會證明。
- 第 24 條 因事不能出席之議員，應附理由向議長請假，不請假而缺席者，喪失該屆議員資格。
- 第 25 條 議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議長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
一 經議長勸止兩次不從者。
二 不尊重他人之人格者。
三 未經聲明擅離議場未再出席者。
四 不服從多數決，以無理反抗，並不遵守議場秩序者。
- 第 26 條 在會期中議員離席或先行退席，應得議長同意，如有違反者，議長在閉會前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
- 第 27 條 閉會時，書記應再點名。

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

- 第 1 條 總會設銓衡委員會，委員包括現任總會議長、副議長、書記、副書記、會計及新任總委。(49)
- 第 2 條 銓衡推薦名單由總會屬下各小會(經中區會)、中區會、委員會、機構及總幹事提出，附背景資料及推薦說明，並經當事人同意。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56)
- 第 3 條 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其中女性名額至少二名以上。小組成員包括議長、副議長、總幹事及涵蓋事工、學校、事業等方面專才，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以優先次序排列及列舉提名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小組成員不得為現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也不得在推薦名單中，亦不得被提名或銓衡。(48)
- 第 4 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機構董事受推薦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時，由提名小組推薦足額名單。(56)
- 第 5 條 各中區會推薦總會屬下機構董事名單時，現任各中區會正副議長、正副書記及總委不得列入總會屬下機構董事會推薦名單；已擔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者，在受選就任為各中區會正副議長、正副書記及總委前，必需辭去董事之職分，以符合迴避原則。(50)
- 第 6 條 提名小組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按銓衡名額 1.5 倍的比例排列優先順序，並列舉排列次序之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50)
- 第 7 條 總會議長應於總會通常年會前召開第一次銓衡委員會，依據提名小組所提出的名單銓衡總會屬下各董事會、委員會等之成員，單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55)
- 第 8 條 銓衡名單應於總會通常年會組織期間提出，有異議者須向本會領表就各單位人選提出書面意見與說明，並由十五名議員簽名連署，其中至少涵蓋三個中區會，於第二次銓衡委員會開會一小時前提交總會議長，由銓衡委員會裁決並提出總會任命之。(50)
- 第 9 條 每人擔任職位不得超過兩職，同一教會不得超過一名於同一機構任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二任，包括北部大會所屬機構董事之職位。總會議長及總幹事另有帶職規定者不在此限。(54)
- 第 10 條 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必須遞補者，應由總委會依銓衡原則於原提名名單中依同性別優先順序遞補之。一年中無故缺席超過開會次數之一半者，雖任期尚未屆滿，得更換之。(50)
- 第 11 條 事業與機構董事在就任前，應參加總會所舉辦之「職前訓練」始發給任命書。(48)

總會議員須知

茲檢附本教會法規所定總會、中會議事規則全文乙份（如另紙）務請於會前詳細研讀

除了依據本教會議事規則外，各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尊重受託、維護榮譽

本總會年會的召開，乃承續長老宗教會代議制的民主傳統，受派議員係受託代表本總會之 1,231 間教會，約廿四萬名信徒，是上帝選召、分擔聖工所賦予的特殊榮譽，應當尊重受託職責，共同維護傳統與榮譽，請從頭到尾全程參會。

二．重視靈修活動

會議中安排開會、閉會禮拜及每日早晨查經，係為通過共同的靈修與祈禱，深思上帝生命之道，謙卑祈求上帝的帶領，應視為總會通常會議很重要的一部份，請務必參加。

三．議事方式

(一)全體議會：整體性的報告及議案，在全體議會中報告接納及作成共同決議。

(二)分組：A.宣道、B.教育(分三組)、C.法制、D.服務、財務(分兩組)、E.原住民等八組。

各組針對相關的事工報告，由議員分組同時進行。

1. 各組聽取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的事工報告，接納通過即完成。若有特殊質詢需提出大會者，可經由該組決議來提出於全體議會。
2. 議員參加組別，係依議員於報名時選填參加組別的優先次序，以及由總會通常年會籌備同工參照實際上的人數分配與事工參與，作整體的調配。

四．議會中的語言使用及發言

1. 大會的通用語言為福佬話、華語。大會另備華語、英語、日語之翻譯。若需要翻譯的議員，請在報到時申請所要使用語言的耳機。
2. 議員發言權由議長裁定准許後發言，應在設置固定的麥克風處發言。
3. 發言時，請先報出自己的姓名、代表之中區會或機構名稱，及同一議案發言之次別。

五．銓衡

銓衡係為依法任命各委員、各機構董事；經由銓衡委員會提出人選名單，於大會中審核通過。請另參考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

六．座席安排與點名

1. 座位安排，依教會一覽表之次序規劃平地中會、原住民中會與族群區會穿插排列。機構另規劃座席。
2. 各場次點出席人數，由總會事務所同工協助。